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李頤昊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504
電子信箱：konitz304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110002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111年度辦理蘭陽週計畫補助案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依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規定及計畫書格式撰寫，於111年4月8日前傳送申請計畫電子檔至本局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內容請以介紹及呈現宜蘭人文特色等相關主題，或與社區結合、民眾互動參與等為規劃辦理方向。
- 二、補助審查標準如下：(一)計畫書是否依本局提供格式及要求之內容撰寫。(二)計畫中涉及美食、服裝、獎金及旅遊補助項目不補助。(三)計畫內容不佳或項目闕漏者不補助。
- 三、計畫書請於期限內傳至konitz30409@mail.e-land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本局「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及「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各1份，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官網（最新消息及公告-局務公告）下載、填寫「全國大專院校校友會蘭陽週經費補助要點」及「蘭陽週經費補助活動計畫書」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視覺藝術科